关于上海亿嘉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亿嘉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14日指定君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亿嘉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卢望絮；联系电话：15657995188；联系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4日